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演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英] 艾米莉·勃朗特 著
王 方 译

呼啸山庄

Wuthering
Heights

艾米莉·勃朗特(1818-1848),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女作家。她在世界上仅仅度过了三十年便匆匆离开了人世。她还是个诗人,写过一些极为深沉的抒情诗,她唯一的一部小说《呼啸山庄》奠定了她在英国文学史以及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她与姐姐夏洛蒂·勃朗特(《简·爱》的作者)、妹妹安妮·勃朗特一起享誉文坛,被称为“勃朗特三姐妹”。

农村读物出版社



随身听名著

呼啸山庄

世纪博宇 主编

[英] 艾米莉·勃朗特 著 王方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8年1月第1版 /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1—15 000册

10.80元 份

(凡本版图书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印刷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呼啸山庄/ (英) 勃朗特 (Bronte, E.) 著; 王方译.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 9
(随身听名著)
ISBN 978-7-5048-5053-9

I. 呼… II. ①勃…②王…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2617 号

著名作家



呼啸山庄

责任编辑 育向荣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20mm×960mm 1/16 [英]

印张 11.75

字数 293 千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定价 1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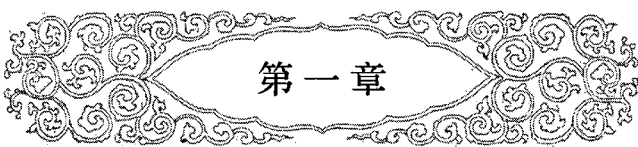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呼啸山庄》是世界十大小说名作之一，同时也是一部颇具人性深度的爱情经典。自问世以来，它就以其动人心魄的情节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撼动了无数读者的心灵。

小说作者艾米莉·勃朗特（1818—1848），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女作家，与姐姐夏洛蒂·勃朗特（《简·爱》的作者）、妹妹安妮·勃朗特一起驰名文坛，并称“勃朗特三姐妹”。

希克厉是呼啸山庄主人收养的一个弃儿，他与庄园小姐凯瑟琳互相吸引、情趣相投，产生了炽烈的爱情。但出于世俗考虑，凯瑟琳仍然决定嫁给画眉田庄的主人林敦少爷。最强烈的爱转为最强烈的恨，希克厉愤然出走，三年后归来着手复仇：他引诱凯瑟琳的哥哥挥霍堕落，夺取了他的财产；他娶林敦的妹妹为妻，又百般虐待她，直至她死亡；十几年后，他又强迫林敦的女儿与自己生命垂危的儿子成婚……复仇结束了，他也在抑郁之中死去。而下一代人——小欧肖与小凯瑟琳，却化恨为爱，开始了他们甜蜜的爱情生活。



第一章

1801年——

我去我的房东那儿做客，现在刚回来。我的这位邻居很孤单，以后肯定要经常和他来往。应该说这还不是一个很美丽的乡村！我不敢相信在全英国还能找到另一个像这儿的地方，完全脱离了外面喧闹的世界。这真是一个厌世者的理想家园呀！我和希克厉先生两个人，恰好是挺般配的一对儿，一起欣赏这一片荒凉的景观。不可多得的人啊！他怎么会知道我对他产生的赤诚感情呢——我骑着马走上前，看到那黑亮的眼珠在他的双眉下面闪烁着怀疑的光；而等我报上姓名的时候，他的手指向背心口袋里插得更深，明显没有跟人打交道的意思。

“是希克厉先生吗？”我问。

他只是点了一下头，就算回答。

“先生，我是你新到的租户——洛克乌。我刚到这儿，立刻就找时间来看您了，为了向您表达我对您的诚意，我一再地请求租下画眉田庄，没有给您带来什么不便吧？昨天听说您准备——”

“先生，画眉田庄是属于我的，”他很快地阻止了我的谈话，“只要我能做到，我是不会让别人来给我制造麻烦的。进来！”

他说的这一声“进来”，是充满憎恨的、凶恶的，似乎有一种“去你妈的”的语气在里边。紧靠着他的那个栅栏，对他所发出的这句话也没什么反应。我估计就是这样的情景促使我接受了这个邀请。这个人使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看来他的矜持和难以接近远远超出了我。

看到我的马的胸膛几乎要撞上了栅栏，还算可以，他伸出手替我打开了链子，很不情愿地领着我走上了甬道。我们刚进院子，他就喊：

“约瑟夫，过来把洛克乌先生的马牵走，再送一点酒来！”

“这大概就是这一家大小仆役的全部吧。”听了他连下的这两个命令后，我心中这样想道，“这样看来，石板缝中长着青草，由牛羊来‘修剪’树篱似乎也不足为奇了。”

约瑟夫看起来有点儿年纪了，不，应该说是一个老头儿了，也可能已经相当老了，尽管看着还很硬朗。当他把马从我手中接过去的时候，忿忿不平地嘀咕着：“老天爷慈悲些吧！”一边说，还一边气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这让我心怀善意地猜测：他应该借助上帝的力量来消化肚子里那顿刚吃的中饭吧，所以他那声虔诚的祷告跟我是没有关系的。

呼啸山庄——这是希克厉先生寓所的名字。“呼啸”这个词在当地是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的。它用来形容在大自然的坏脾气发作的时候，这座山庄所要经受的风雨的呼啸肆虐。当然，一年一年地在这儿住着，是不用为空气的清新惬意发愁的。只要往庄园尽头的那几棵无精打采、歪歪斜斜的枞树上看一眼，再看一下那向一边倾斜的枯瘦的荆棘（它们似乎在伸着手向太



阳乞求施舍)，你或许就能感觉到那迅猛地从山那边刮过来的北风。还好，那时修建这房子的时候，建筑师早有预见，建造得非常牢固——窗子深深地缩在墙壁里面，很狭窄，在两边的墙角处还有凸起来的大石块起掩护作用。

趁着还没有踏进门槛，我停下来仰望了一下那些稀奇古怪的石刻，它们都刻在住宅的正面，尤其是在大门周围，有很多。我从大门顶端，那些已经斑驳陆离、细细密密的三不像怪兽和不知羞的孩子们^①当中，依稀看出了“1500”这个年号，另外还有一个名字，它是“哈里顿·欧肖”。本来我还想说几句感叹的话，还打算请这位板着脸孔的主人讲一下庄园的简史，可是一看到他在门口摆着的那副架式，很明显是要我赶紧进去，不然的话，就立马回去。我还不想没进门儿就让主人讨厌。

我们刚抬脚就来到了起居室，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外间和穿堂。这儿的人一般都把这间屋子当做“正屋”，它往往还包括厨房和客厅。不过我认为在呼啸山庄里那厨房肯定是被排挤到别的地方了——最起码，有说话的声音从最里头传过来，另外还有盆罐相互碰击的声音；而且在壁炉的周围，看不到有烘烤、烹炖等的痕迹，也不见有铜锅或者滤器等东西挂在墙上发出光亮。不过从房间的另一头倒是散发出了光亮和热气，看着挺有生气；那是一口橡木大碗橱，放着的白瓷盆子不知有多少，一排又一排，其间还夹杂着一些银壶、银杯之类，一直摆到了屋顶。这口橱子永远是敞开着的，它的整个布局（只有一个木架子，上面放着麦饼、牛腿、羊肉、火腿，挡住了它一点儿）总是让人看得一清二楚。有几支劣质的旧枪和一对马拴放在壁炉上面，还有三个涂着艳丽的油漆的茶叶罐，整整齐齐地摆在壁架上，当做装饰品吧。地板上铺的白石非常光亮，简陋的高背椅上涂着绿漆；黑暗处还有一两只古老笨重的黑椅子。有一只很大的褐色的母猎狗躺在碗橱底下的圆拱里，它身边还围着一群尖声叫唤的小狗；另外，在别的地方还有狗。

这种房子和这种摆设本来是没有一点奇特之处的——如果主人是生着一副倔强的面孔、有一双结实粗壮的腿（假如再穿着短裤，绑上腿，那就更好）这样一个典型的北方庄稼汉的话。只要你挑的时间是刚吃过了饭，在这方圆五六英里的山区内，到处可以发现这样的人，坐在椅子上，再在他面前的圆桌上摆上一大杯飘着泡沫的麦酒。

但是，拿希克厉先生和他的居所以及生活方式相比，那就很奇怪。从相貌上看，他像一个黑皮肤的吉卜赛人；从衣着和行为看，他又像一个绅士——就是乡村中那些地主式的绅士，或者说穿戴并不整齐，不过不一定就让人看着不舒服，因为他的身材很有型儿，挺拔。他沉着一张脸，这样很可能让人觉得他傲慢，并且有点儿缺乏教养。

我还是理解他，似乎感情上有相通之处，觉得压根儿不是这样。我本能地感到他之所以矜持，是因为讨厌别人在他面前卖弄情感，讨厌人与人之间的那种亲热暧昧。他的爱与恨全藏在心底，并且认为如果再叫别人来爱他、恨他，那简直就是丢人现眼。

不，我是有点儿离谱了——我只是按照自己的性格在他身上推理。也许在希克厉先生的身上有截然不同的原因，使得他在有人想和他做朋友时，手一个劲往后缩；但跟我这样的原因却完全不同。我希望我这种性格是很与众不同、少有的。我亲爱的母亲总说我永远也不会拥有

^① 这里指不穿衣服的小天使。



温馨的家庭，不出她所料，在去年夏天得到了证明，我压根没有资格去拥有。

当时我在海边享受了整整一个月的宜人的天气，没想到邂逅了一个迷人的姑娘——她在我的眼中，跟一个天仙一样，此刻她还没有搭理我，在我心目中她一直是这样。我从不曾把自己的爱慕讲出去，不过眼神是可以传递情意的，即使傻子也能看出我彻底地坠入了爱河中。后来，她明白了我的爱慕之情，给我送了一个秋波——啊，你就自己去想那个甜蜜劲儿吧！可是我该如何行动呢？提起来真没面子，我像蜗牛似地漠然缩了回去；那姑娘越是看我，我就越淡漠、越藏得深。这个天真的姑娘真是可怜，最后她开始对自己产生怀疑，以为自己出了丑，羞窘难当，硬是催着她妈妈带着她赶紧走掉了。

就因为这种奇怪的性格，别人都说我薄情寡义。只有我自己清楚这种由误会带来的冤屈。

我坐在了壁炉旁边的那张椅子上，主人则在我对面。俩人都没有话讲，我就想触摸一下那只母狗。那只母狗从它的那窝小宝贝身边走开，像一只狼一样潜到我的小腿后，嘟着嘴，还有口水从白色的牙齿上淌下来，恨不得咬人一口似的。

我的抚摸使它喉咙里发出一阵叫声。

“你最好还是不要理这狗，”和着狗的叫声希克厉先生也在怒吼，一边又一顿脚，制止住了下面发出来的更加猛烈的叫声，“它没有被宠的习惯——我养的又不是猫儿。”

他大步跨到门那儿，叫道：“约瑟夫！”

约瑟夫正呆在地下室里，不知道嘟囔了几句什么，但却没有要上来的意思；主人不得已就亲自钻下去找他了，只剩下了我和那条凶恶的像母夜叉似的狗，四目对视。它，还有其他凶恶的狗（蓬毛的守羊狗），全在眼皮都不眨一下地监视着我。

我并不想和它们的牙齿交锋，于是只好规矩地坐在那儿。但是不幸的是，我以为它们不会懂，想暗暗地逗弄一下它们，就冲着这三只狗挤弄眼睛做起鬼脸来。没想到竟然激怒了那位狗太太，它马上窜了起来，直抵我的膝盖；我急忙把它挡了回去，拉过一张桌子搁在中间。

这样一来，众狗都被惹火了。大小不等、年龄不一的六七个四条腿的东西，全部蜂拥着从不显眼的洞穴中窜了出来，它们的目标很一致。我感到我被集中进攻的是脚后跟和上衣的周围；忙乱中我边挥动火钳击打那几个大的，边不得已地大声求救，呼唤这家人赶紧来收拾残局。

最让人生气的是希克厉先生和他的仆人，竟然还有条不紊地一阶一阶地爬地下室。虽然壁炉这边乱得不可开交，又叫又咬的，但是这两位脚步让我觉得丝毫没有加快。

幸亏这时从厨房那边过来一个人——一个相当结实的女人，她光着两臂，两颊红红的，袍子高高卷起，手持一只煎锅跑到了我和狗的中间。她就用这个武器以及她的舌头，竟然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一瞬间，如暴风雨般的剧烈场面被镇压下去了。她急促地喘着粗气，简直就像被暴风袭过的海面。这时，她的主人来了。

“该死的，究竟怎么了？”他问，并且使劲地瞪我。我遇到这么无礼的待遇，还要再忍受别人的白眼，真是难以忍受。

“对，真是该死！”我嘀咕着，“即使被恶魔缠身的猪^①发起狂来，也比不上你家里的这一帮畜牲啊，先生。这样你还不如让一个生客单独跟一群恶虎呆在一起呢。”

① 恶魔缠身的猪：事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VIII，31~33。



“没人招惹它们，它们是不会生事的。”他说出了自己的看法，然后把酒瓶放到我跟前，又把桌子挪回到原来的地方。“狗本来就是用来看家的嘛。喝酒吧？”

“不，谢谢。”

“没有被咬着吧？”

“如果咬了的话，我非要给这咬人的东西留下脱不掉的纪念的。”

希克厉的嘴咧开了，紧板着的脸上竟露出了一丝笑意。

“好啦，好啦，”他说，“洛克乌先生，是吓着你了。过来，喝上一杯吧。这地方很少有客人到，所以我跟我的那些狗——直说也无妨——真的不知怎么接待才好。先生，祝你身体健康！”

我鞠了一个躬，举着酒杯也对他说了一句祝愿的话。此刻，我也不那么生气了，如果就因为狗的冒犯而生一肚子闷气，那也太可笑、太傻气了。另外，我也不想让这个家伙看我笑话——现在他就正在这么做。

他可能也有了清醒的认识，感觉得罪一个好的租户是不明智的，态度慢慢有些好转，说话也不再那么怠慢了——去掉了那些代词、副词；并且还向着我可能感兴趣的方面提话题——就是目前我要居住的处所的种种利弊。

听了他的谈话，我发现他在这方面懂得很多。对这次拜访我很满意，告辞的时候，我主动提出明天还要来。

明显地可以看出他不欢迎我再到他家里。不过我才不管这些呢，我就是要去。很奇怪，跟他比起来，我居然变得喜欢结交朋友了。

第二章

昨天整个下午是雾气腾腾的，而且还非常冷，我本打算围着壁炉在书房消磨这段时光，不想再踏着泥泞的道路到呼啸山庄去了。

午饭过后（有必要解释一下，我吃饭的时间是十二点至一点；但这儿的女管家，是一位挺沉稳的太太，总是不理解我的意思，或者说根本不愿意理解，而在五点钟开饭。我租这房子的时候，她是随房子一块过来的），既然决定不出去了，我就来到了楼上的厨房，却发现一个女仆跪在里面。一把扫帚、一只煤斗放在她的旁边，她正往火炉上堆灰烬，弄得屋子里到处是灰尘。我讨厌这乌烟滚滚的，立马掉头就走。我头上戴着一顶帽子，走了约四英里路，才到了希克厉的花园门口。这时，鹅毛般的雪片开始从天上飘落。幸运的是我躲过了这场大雪。

光秃秃的山顶上，泥土上的黑霜冻了厚厚的一层；寒冷的北风吹得我浑身打战。我无法打开栅栏上的锁链，就跳了过去，跑过醋栗树夹着的石板道，开始敲门。可是敲了半天也没人应声，手骨都敲疼了，反而惹得那群狗狂吠起来。



“不走运的人!”我心想,“真没有礼貌,对客人如此无礼,活该和你们绝交!我这样的人也不会大白天的插着门。不管那么多——无论如何我也要进去!”

主意拿定,于是我几乎用尽全部力气摇晃那门钮。这时,从谷仓的圆窗里露出了约瑟夫的脸,好像正跟谁较劲儿似的。

“干什么呀,你?”他叫喊道,“你要找东家,就从谷仓这边绕过去,他在羊圈里。”

“里边怎么没人开门?”我大声问。

“除了堂客,里边一个人也没有。就算你不要命,敲到半夜,她也不会开的!”

“这为什么,你告诉她是我,不行吗,约瑟夫?”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才不管呢!”他嘟囔着又重新缩了回去。

雪越来越大了。我抓住门钮,试图再做努力。这时,从后院走来一个小伙子,肩上扛着叉耙,赤着上身。他让我跟着他走。走过了洗衣间,还有那铺着石子的场地(这儿有一间储藏煤的屋子,还放着抽水机和鸽子棚),最后总算进入了那间舒服暖和的屋子,昨天我也是在这儿接受款待的。

壁炉烧得很旺,里面有煤块、泥炭、木炭,红红的光亮使人感到愉快。桌子已摆好,只等上饭菜了。我有幸在桌子旁边看到了他们的“堂客”,没料到这个家里还有这样的一个人。

我走上前行了个礼,认为她会让我就坐。没想到她只看了我一眼,朝后靠了靠,就一动不动了,并且紧闭着嘴巴。

“雪下得好大呀!”我找点儿话说,“希克厉太太,我想是你家的仆人偷懒,真让那门受罪了。我费了好大的劲才使他们听到。”

她依然保持沉默。我睁大了双眼——她的两眼也直直的;还好,她把目光投在了我身上,但是冰冷冰冷的,使人感到压迫、紧张、不安。

“你坐吧,”那个小伙子开口了,一点儿也不斯文,“他马上就会来。”

我按他说的做了,咳了一声,盯着那只奔过来的母狗。再次相见,很荣幸,母狗冲我摇了摇尾巴,表示已经相识。

“这狗真漂亮呀!”我又开始说话了,“往后你准备留下那些小狗吗,太太?”

“它们并不属于我。”可爱的女主人回答了我,不过她的答话比起希克厉更厉害。

“哦,这里边一定有你怜爱的了。”我接着又说,转身看那些躺在暗处坐垫上的猫。

“怜爱它们简直不正常!”她显得很是不屑。

哦,天大的错误,那竟是一堆死兔子。我又咳嗽了一声,往壁炉边儿靠了靠,再次讲了一些天气恶劣的话。

“你根本就不该出门。”她边说边站了起来,伸手去拿放在壁炉架上的两个彩色茶叶罐。

原先她坐在背光处,此刻我才看清了她的长相和身材。她很苗条,显然还是个年轻姑娘;她身材很好,脸蛋儿很秀气,能一睹她的芳姿真是三生有幸。她的皮肤细腻白皙,头发是浅黄色的,或者应该说是金黄色,垂在她细细的脖颈上,非常蓬松;一双眼睛很是妩媚,暗藏着的笑意让人消受不起。幸亏这眼睛的神气是介于蔑视和绝望之间的,让人觉得非常不协调,所以我那极易动情的心还算比较走运。

她的手拿不到那两个茶叶罐,我就想帮她拿。没想到她转过身来很戒备地看着我,简直像一个守财奴对着来帮他数金子的人。



“我不需要你帮忙，”她很干脆地拒绝了我，“我自己可以拿。”

“哦，对不起。”我赶紧说。

“你是受到邀请来喝茶的吗？”她问道，她在光亮的黑袍子上加了一条围裙，手中拿着茶叶，却不往壶里放。

“能喝上一杯热茶简直太棒了。”我说。

“你受到邀请了吗？”她又问。

“没有，”我笑着说，“你来请我不挺好吗？”

她把茶叶又放了回去，匙子也摔在了一边，回到位子上，似乎有点生气。她皱着眉，撅着嘴，就像一个要哭的孩子。

这时，那小伙子穿了一件非常破旧的上衣，站在壁炉前烤火；他瞧我的那眼神，简直让人觉得我们俩有什么深仇大恨似的。我开始怀疑他到底是不是仆人。从他的衣着、讲话方面看，非常粗俗，没有一点儿在希克厉先生和他太太身上所看到的优越感。他有一头浓密的棕色头发，乱作一团；满脸胡子拉碴；手是典型的做苦工的手，非常黑。不过，他的态度很怠慢，可以说目中无人，在女主人面前也没有一般仆人的样子。

无法确定出他的身份，所以我想最好还是别理会他那怪怪的行为。五分钟过后，希克厉终于来了，让我稍微轻松了一些。

“先生，我说来就一定会来的！”我故作兴奋地叫道，“看来大雪要把我留在这儿了，如果你允许的话，我要在这儿呆上半个小时。”

“半个小时？”他边说边拍打衣服上的白雪。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非得在下大雪的日子出来闲逛。你不怕掉进沼泽里吗？熟悉地形的人晚上也会走失的。告诉你，这天气一时半会儿不会变好的。”

“在你的小仆人中可以找一个给我带路吧，就让他住我那儿，明早再回来——你可以让我先用一下吧？”

“不，不可以。”

“哦，真没办法，那就只好凭我的机智了。”

“嘿嘿！”

“你泡茶了吗？”那个衣着破旧的小伙子问道，凶巴巴的目光掠过我投在了那年轻的女主人身上。

“有他的吗？”她问希克厉。

“快上茶吧，别说那么多了。”他的回答粗鲁得让我吃惊。这样的腔调显然是因为坏脾气。我决定不把希克厉当罕有的男子汉了。

备好茶后，他说：“好了，先生，搬过椅子到这边来。”这算作对我的邀请吧。

就这样我们围着桌子一块坐了下来，其中也有那个野小子。大家都喝茶，沉默不作声。

我想如果这份不愉快是因为我的话，那我应该赶走它。大家不能一直一声不响，耷拉着脸坐着吧；他们这会儿眉头紧锁，不过脾气再恶劣，也不可能一天到晚这样吧。

“真有点儿怪，”我喝第二杯茶的时候开始说话，“真是怪，日常养成的习惯对我们的影响是那么大；希克厉先生，肯定有人会有这样的疑问，这种封闭的生活有什么意思呢；不过我可以说，在这样一个家庭里生活，再加上美丽的女主人日夜呵护着你的心灵——”

“我美丽的女主人!”他制止我继续说下去,脸上闪现的笑容简直恐怖,“我美丽的女主人去哪儿呢?”

“是希克厉夫人,你太太——我是说。”

“对了,你的意思是说,虽然她的身体不存在了,但灵魂却像天使一样保护着我,为呼啸山庄的命运祝福。是这样吗?”

我知道说错话了,就想挽回。我应该发现俩人年龄的悬殊,不大可能是夫妻。一个四十岁的男人是很理智很成熟的,这时他就不再幻想女孩子会因为爱而嫁给他——美梦是等我们年老时品味的。那一位看起来还不足十七岁呢。

忽然我有个念头一闪,我旁边那个捧着杯子喝茶,用脏手抓面包的粗汉子,会是她丈夫?毫无疑问,他就是小希克厉了。嫁到这儿来跟被活埋了有什么区别呢?轻率地嫁了这样一个糟糕的人,可能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很多优秀的人吧!真可惜!我得注意一些,免得让她后悔自己的婚姻。

最后的想法真有点孤芳自赏,其实不是这样的。我旁边的那位,看一眼就让人生厌;而按照以往的惯例,我知道自己还是蛮受欢迎的。

“希克厉太太是我儿媳。”希克厉先生说,果然我想得没错。他边说,边扭头看了她一眼,与平常不同,这是带着怨恨的目光,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他生来就是一副蛮横的面孔,不像别人那样表情反映了心里的想法。

“啊,不说我也明白了。”我冲着身边那位小伙子说,“你真有福气,拥有这么一位美丽的天仙。”

这下更了不得了:那小伙子红着脸,紧攥着拳头,一副要打架的样子。不过他好像马上控制住自己,把怒火压了下去,但他喷出了一句粗野的谩骂,这是冲我发的,我只好装作没听到。

“可惜一样你也没猜对,先生!”主人说话了,“我们俩谁也无缘拥有这位仙女,她丈夫已经死了。她是我儿媳,嫁的人当然是我儿子啦。”

“那这小伙子是——”

“他不是我儿子。”

希克厉笑了,好像让他当这个愚笨的人的父亲,简直可笑极了。

“我叫哈里顿·欧肖,”另外一个怒道,“你最好尊重这个名字。”

“我没有对它不敬呀。”我说着。心中暗笑他自报家门时的那份得意神情。

他直直地盯着我,但我做不到与他对视,我担心我不能忍受,或者给他一耳光,或者笑出声来。这时我才清楚地认识到,呆在这样的家庭里,真有点儿无所适从。围绕着我的温馨的物质享受被精神方面的压力所抵消了,甚至被压倒了。我要识相一点,不再去碰那三个钉子了。

一直到喝完茶,也没有一个人说一句温和的话。我到窗口那儿看了看天气。外面的景色很荒凉,时间还不晚,天已经黑了下来;狂风和飞雪制造了一个又一个可怕的漩涡,天空和山峰一片混沌。

“没人带路,我看我回不了家啦,”我嚷道,“道路已经被淹没了,即使露在外面,一步开外的地方我也看不清。”



“哈里顿，你去把那十来头绵羊赶到谷仓的门廊里，如果要让它们在羊圈里的话，就在前面挡块木板，再给它们盖点东西。”希克厉吩咐道。

“我怎么办好呢？”我更着急了。

没人理我。我回头看见约瑟夫提了一桶粥来喂那狗；希克厉太太凑在火边，点燃一束火柴在那儿玩，那是她刚才放茶叶罐时碰下来的。

约瑟夫放下粥桶后，带着不满的神气扫了一圈，扯着喉咙喊：

“我不明白，怎么你就能在那儿闲呆着！气人的是，别人都干活去了；你就是没本事，跟你说也白搭，你的毛病什么时候也丢不了；你成心要到地狱去，跟你娘一个模子出来的！”

开始我还以为这是冲我来的，我可受不了，一直走到这老不死的身边，想一脚踢他出去。可希克厉太太的话使我停下了。

“你这个胡说八道、装正统的老不死的！”她回骂道，“你张口闭口地狱，最活该的就是你下地狱！我把话说在前面，你最好别得罪我，否则在地狱我不给你说好话，一定抓你。走着瞧吧，约瑟夫，”她从书架上抽下一部黑色的大书，接着说，“我要给你点厉害瞧瞧，看我的‘魔法’到什么程度了。我本事大着呢，可以把这里的一切全部除掉！那头红母牛可不是好好死的，你的风湿病不是上帝在保佑你吧！”

“哦，真歹毒啊！”那老头气喘吁吁地说，“上帝拯救我吧！”

“不，你是活该，上帝早遗弃你了，滚开，要不，可有你好受的！我要用蜡、泥把你们做成小人儿^①，谁先违反了我的规定，我先不讲会得到什么样的惩罚，不过，你等着吧！还不快走，我这儿盯着你呢！”^②

那小巫女直勾勾地瞪着美丽的眼睛，一副狠毒的样子。约瑟夫吓得浑身发抖，边祈祷边叫：“真毒辣呀！”慌慌张张地逃走了。

我以为这是她无聊时的游戏；现在房间里就我们两个，我就想跟她说一下我目前面临的困难。

“希克厉太太，”我语气很诚恳，“请原谅我打扰你。我确信看你的长相就能推断你的心肠很软。请你帮我找几个标记吧，我好找着路回家。我一点儿也不知道该怎么走，就像你不知道怎么去伦敦一样。”

“怎么来的还怎么回去，”她说，定定地在那儿坐着，面前有点着的蜡烛，还有那本摊开的大书，“虽然简单，但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

“那如果我冻死在积雪掩埋的泥坑里，你听说后会不会心里感到不安呢？我觉得这也有你的责任。”

“那怎么会呢？我又不能去送你。我连花园护墙的尽头都不可以去。”

“你？这样的夜晚，我要是为了自己，让你出门，我是不忍心的，”我说道，“我不过是请你给我指路，不是让你去带路的；要不，你求一下希克厉先生，让他给我派一个人吧。”

“派谁好呢？他、欧肖、齐拉、约瑟夫，还有我，你想让谁去？”

“农场没有小孩子吗？”

① 这是巫女的邪术：把人制成蜡像，在火里烧，就能把对方置于死地。

② 巫人作恶时，先用眼神勾住他，使他摆脱不了魔法。



“没有，总共就这几个人。”

“这么说，我只好在这儿住下了。”

“那你自己跟主人说吧，不关我的事。”

“请你记住这个教训，往后别老在山间乱跑，”这声音从厨房传过来，是希克厉严厉的腔调，“要住在这儿，我这儿可没有客人的床铺，你只能和哈里顿或约瑟夫合睡。”

“我可以睡在这儿的椅子上。”我答道。

“不可以！无论有没有钱，总之我是不允许陌生人呆在我无法防范的地方的，这不符合我的行事准则。”这是那无礼的无赖的回答。

这样的侮辱，我真是受够了。我恨恨地丢给他一句话，越过他冲到了院子里；我气愤交加，竟然撞着了欧肖。天已经完全黑了，连出去的门都找不到。就在我乱摸的时候，我听到了他们的谈话，这是他们互相客气的一个典型。那小伙子开头好像有点可怜我。

“我陪他到林苑那儿，”他说。

“不如你陪他去地狱吧！”他的东家（或许是别的什么人）叫道，“再说，谁看那些马呢，啊？”

“与马相比人命要重要得多吧，怎么说也应该有人陪他走吧。”希克厉太太低低地说道。我没敢对她的好心抱有希望。

“轮不到你指使我！”哈里顿顶了回去，“如果你担心他，最好还是别出声。”

“我希望他的鬼魂也不要放过你！我还祝愿直到庄园塌掉也不会有第二个租户！”

“你们都听到了吧，她在诅咒我们呢！”约瑟夫嘀咕着，这时候我正奔向他。

他坐的地方可以听到这里的讲话，他还就着一盏灯在挤牛奶，我没言声儿就抢过了他的灯笼，一边说明天叫人送来，一边已经冲出去了。

“东家，他抢灯笼！”老头子一边叫一边追，“哎，‘牙血’！看门狗！‘虎狼’！抓住他，别让他跑了！”

小门一开，立刻有两个毛茸茸的东西蹿到了我的喉咙上，我没站稳，摔倒在地，灯笼也熄掉了；这时传来了希克厉和哈里顿的大笑声，使我万分恼怒。

还好，这两个畜牲只想炫耀一下威风，没有真把我生吞下的意思；不过它们并没就此放过我。我只能躺在地上，听它们的主人处置。最后，我帽子也掉了下来。我气极了，喊叫着让他们马上放我走，否则让他们吃不了兜着走；我还声称一定要报仇雪恨，以各种恐怖的事相威胁，那种可怕的怒气，简直像李尔王^①。

我火冒三丈，不停地流鼻血。可是我的骂声不断，希克厉的笑声也不断。我不知应怎样结束这局面，幸亏这时有一个人过来了，她比我冷静，比我的主人仁慈。她就是齐拉。这位健壮的管家听到外面强烈的闹声，总算出来了。她以为有谁要加害于我，但又不敢惹恼主人，就扯开喉咙转身对那个小无赖发脾气了——

“行啊，欧肖先生，”她叫，“真难以想像你还能做出什么事来！难道要在自家门口制造凶杀案？我看我是不能在这个家呆了——瞧这个可怜的人，他都上不来气了！好了，别这样了。”

^① 李尔王：古代苏格兰的国王，他在夜晚的暴风雨中，披头散发地怒骂他的两个叛逆的女儿，这一形象来自于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一《李尔王》。



过来，我帮你看一下。好了，不要动了。”

说完，把我拖到了厨房。希克厉先生也进来了，难得的愉快又被他那长时间的忧郁淹没了。

我非常难受，觉得天旋地转，想不借住他家也不行了。他要齐拉给我一杯白兰地，然后就进内屋去了。齐拉看我实在可怜，就安慰了我几句，按主人的吩咐，叫我喝酒；我感觉好点儿后，她就带我去睡觉了。



第三章

齐拉带我上楼的时候，嘱咐我遮住烛光，别发出声音，因为她要带我去的那间卧室，东家是不允许的，他从没随便让人在那里住过。

我问为什么，她说她也不知道；她说她刚来这儿才一两年，这家怪事特别多，所以她也就不以为奇了。

我也是晕晕乎乎的，管不了那么多了。我插好门，打量了一圈儿，想看看床在哪儿。一把椅子、一个衣柜、一个大橡木箱子是全部家具，那个箱子的顶上有几个洞，倒有点儿像驿车上的窗子。

我朝“窗”里边一瞧，里边竟然有一张匠心独具的床，可以看出设想得很周全，这样一来，家里就不必每人都独占一间房了。可以说，它就是一间小密室。里边的窗台还可以用来当桌子用。

我推开了嵌板的门，拿着蜡烛走进去，然后又把门拉上。我很放心，这下不用再担心希克厉或别的人会闯进来了。

我把蜡烛放在窗台上，发现有几本发了霉的书放在那儿，上过油漆的窗台上划满了各种各样的字，但许多的字都不过在重复一个名字——凯瑟琳·欧肖，有的是“凯瑟琳·希克厉”，还有“凯瑟琳·林敦”。

我有气无力地靠在窗子上，嘴里不停地念叨着这几个名字：凯瑟琳·欧肖—希克厉—林敦，一直到我上下眼皮闭拢。可是不过五分钟，突然跟灵魂闪现似的，一片漆黑中闪过一个又一个白色字母，^①一时大量的“凯瑟琳”挤满了整个空间。我吓得蹦了起来，正要驱赶这些纷乱的名字时，发现蜡烛芯挨着了一本旧书，发散出烤牛皮的味儿来。

我把蜡烛芯剪掉了。因为风寒而头晕，我老想吐，干脆就坐下来，打开了那本被烤焦了的书。这是一部瘦体字的《圣经》，有很浓的霉烂味道，首页上有一行字——“凯瑟琳·欧肖，她的书”，另外，还有日期表明，这是发生在二三十年前的事了。

^① 按西方的说法，鬼魂都是白色的。



我合上书，放下这本又拿起那本，最后所有的书都被我翻了一遍。可以看出凯瑟琳收藏书是有选择的^①，从书本磨损的情况可以得知它们的使用频率很高，虽然不一定都能派上正式用场。每一章上都有墨水笔留下的批语——最起码，可以被看做是批语，只要是空白的地方，就少不了墨水笔的痕迹。有的句子是前言不搭后语的；而另一些则可以看做是正规的日记，那些字体是稚嫩的，规划得并不整齐，显然是由一双小手写出的。

其中有一张衬页（当发现这页空白纸时，应该相当欣喜吧），顶端画有一张不错的讽刺头像，看后我很开心——因为这头像竟是我们的朋友约瑟夫，画得虽然不是很精致，但并不乏气势。于是我马上对这位未曾谋面的凯瑟琳产生了兴趣，我开始仔细辨认她的这些字迹，它们已经褪了色，很不好认。画底下还附有一段文字：

这个礼拜天太倒霉了！

我盼望爸爸能够回来。才不愿意让亨德莱做家长呢！他对待希克厉的态度相当恶劣——我们俩要抗争了，今晚就是第一步。

大雨下了一整天，我们无法上礼拜堂，所以约瑟夫不得不在阁楼上召开会议。楼下亨德莱与他老婆正惬意地在那儿烤火——我敢确定他们一行《圣经》也不会去读的。而希克厉和我，还有在农场干活的那个苦命孩子，却都要拿着祈祷书被赶到阁楼上去。我们在一袋粮食上坐成一排，边呻吟边打战，但愿约瑟夫也会发抖，那样为了他自己，也许会少讲一些吧。但这纯粹是异想天开！整整做了三个小时的礼拜，可看到我们走下来，哥哥居然还叫得出来：

“怎么这么快就结束啦？”

以前礼拜天的晚上是可以玩的，条件是我们不大声吵闹；而如今即使轻声笑一下，都会被罚到壁角去。

“我看你们忘了还有家长在，”那魔王叫道，“谁先激怒我，那他就不想活了。我禁止一丁点儿声音，禁止任何不规矩行为。嘿，是你吗！法兰茜丝，宝贝儿，你来揪他头发，我听到他指头打榧子。”

法兰茜丝使劲儿地揪他头发，然后回到她丈夫身边。他们两个简直就像还没断奶的婴儿，无时无刻不在接吻，不停地唠叨一些蠢话，我们都羞于出口。

我们只能在伙食台的圆拱底下，尽量让自己舒服些。我刚用我们的围裙连在一起做了一个挂幕，没想到约瑟夫从马房过来，一把就扯下了我的工艺品，还给了我一个巴掌，用他那乌鸦嗓子骂道：

“东家下葬后安息日还没过呢，你们耳边还有讲道的经文在回响，就胡闹起来了！真不知羞耻！给我坐下！那么多的好书你们就是不读！坐下好好想自己的灵魂吧！”

他逼我们坐得直直的，就着从远处的壁炉那儿射来的一丝光亮，看他丢给我们的烂书。我才受不了这个呢。我一下就把那烂烂的封皮扔到狗窝去了，说我最讨厌的就是这类书。希克厉也把它踢到了同一个地方。这下可不得了啦！

① 它们全是关于基督教的书。



“亨德莱东家!”我们的牧师大叫,“快点,东家,凯茜小姐撕了《救世之盔》,希克厉把《毁灭之大路》的第一卷给踢跑了。你不管教他们,这还行吗!哎,如果老东家在,非得好好揍他们不可——可惜他不在了!”

亨德莱离开了火炉边的天堂,火速冲了过来,揪着一个的衣领,抓着另一个的胳膊,把我们一块儿摔到了后厨房。约瑟夫还在不停地说话,有“老魔鬼”在那儿等着活捉我们,逃不掉的。听了他仁慈的劝慰,我们各自躲在一个角落里,静等“老魔鬼”驾到。

我踮着脚够到了书架上的这本书和墨水,然后推开正屋的门儿,好让亮光进来,我坐下来写了二十来分钟。不过我的同伴觉得没意思,他想了个办法,说不如借那个挤奶女工的外衣来顶在头上,去原野上狂跑。哦,真不错,如果不是那个讨厌的老头子,他还以为他的提议能实现呢——就是淋雨,也没有这儿更湿冷。

凯瑟琳的计划大概成功实现了,因为下面写起别的事来了。她变得多愁善感起来了。她这样写道:

没想到亨德莱使我哭得如此伤心!头疼得我简直无法枕枕头;即便如此,我也还是放心不下。希克厉太可怜了,他被亨德莱骂成小无赖,禁止和我们坐在一起,一道儿吃饭;并且不允许和我一起玩了。如果我们不照他说的做,希克厉就会被赶出去。

他总是责备爸爸(他居然怨起爸爸了),说爸爸惯坏了希克厉;并说一定要让希克厉知道自己是个什么玩意儿——

念着这依稀可辨的字迹,我开始犯困——我的视线转移到印刷的字上了。这是一个装饰着花边的红标题——《七十乘以七,七十一中是第一:在吉牟屯、苏的礼拜堂牧师杰伯·勃兰德罕所讲的一篇布道经文》。

我还在试图琢磨杰伯·勃兰德罕怎样就这个题目进行发挥时,却已进入了梦乡。

哎,喝的是坏茶,又发了一顿臭脾气,这下真够我受的了!这就是我要度过一个可怕的夜晚的原因吧。从我有能力承受苦难以来,还没有一个夜晚能与这一次相比。

我开始做梦,我甚至还没弄清自己的处境。我感到好像黎明已经来临。约瑟夫为我带路,我向家走去。我们踏着三英尺的雪艰难地前进,我的向导埋怨我不带朝圣用的拐杖,因为没有拐杖所以我进不了那所房子;他边说还边得意地舞动手中的棍儿——我觉得它也就是一根木棍。

本来我觉得这很好玩,我为什么一定要带一件防身武器进自己的家呢?不过一会儿我又一想:我并不是回自己老家。我们要去听那著名的杰伯·勃兰德罕讲解经文,即《七十乘以七》。不清楚是约瑟夫,是那布道的牧师,还是我触犯了“七十一是第一”的罪,要被公之于众,驱逐出教。

我们总算到了礼拜堂。其实我平时散步时,路过那儿两三次呢。它位于两座山的低谷(那低谷已被填上了),不远处沼泽散发着阴冷的泥炭气味,人们说可以不让那边放着的尸体腐烂。如今屋顶还完好无损。不过牧师一年只能拿到二十镑俸禄,只有两间房子可住(两间可能也要

没有了，马上就只有一间了），所以没有教士愿意来这儿当牧师；而且人们还在说，就算他饿死，他的那些“子民”，也不愿多拿一个便士给他。

在梦中我却看到杰伯周围聚着很多会员，都在聚精会神地听他讲。他正在布道，上帝啊！这经文也太长了，足足有七七四百九十条，每一节都和普通的一篇那样长，每一节都在独立地讨论一种罪！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收集来这么多的罪的。对每一点，他都有自己的独特见解，好像世间的人们每犯一罪都有不同的名称似的。都是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以前我根本想不到还有这样怪异的罪过。

真是烦人！我不知自己是怎么晃动、打哈欠兼时不时地打瞌睡又重新打起精神的！还有不停地拧、捏自己，又揉眼睛，站起来又重新坐下，还提醒约瑟夫如果牧师讲完话，告诉我一声。

对我的惩罚就是一直让我听布道。他终于要讲到“七十一中是第一”了。在这关键时刻，我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我禁不住一下站了起来，要在众人面前指责杰伯·勃兰德罕，这个罪犯作的恶，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饶恕他。

“先生”，我大叫，“我坐在这墙壁之间，已经耐着性子听了你的七七四百九十条经文，并且原谅了你。有七七四百九十次我想拿起帽子就走，而你则七七四百九十次无理地迫使我重新坐下来。这会儿我真是无法再忍受你的第四百九十一条了。一起遭罪的伙伴们，不要放过他！把他拉下来，狠打一顿，这样，他现在站的地方以后就不会再有他这个人了。”

“你就是罪犯！”一段沉默过后，杰伯大嚷，他用手撑着垫子^①，探出身子，“你有七七四百九十次在打哈欠伸懒腰，紧锁双眉——我七七四百九十次对我的灵魂说，你看，这就是人性的弱点，不过这还可以宽恕！兄弟们，下面就是‘七十一中是第一’，照书上所说的来判处他吧。只要是圣徒谁都有这份荣幸！”

他刚讲完，人们就都高举朝拜的拐杖冲我来了；而我却双手空空，没有武器来自卫，于是我就去抢约瑟夫的，他是离我最近、进攻我又最厉害的。这么多人挤在一起，其中免不了棍子互相打架，还有冲着我来却打在了其他人的天灵盖上的。一时间，教堂里一片混乱，你打我也打，所有的人都在跟他旁边的人乱打。勃兰德罕也耐不住寂寞，精力充沛地拼命乱打讲坛，讲坛板发出骤雨降落般的声音；最后，我终于缓过劲儿来：梦醒了。

什么声音让我觉得这是一场闹哄哄的乱斗呢？混乱之中杰伯的闹声又是为什么？原来是那枞树的枝丫因狂风而撞击窗户、那些坚硬的果子打在玻璃窗上的声音。

我疑惑地听了一会儿，知道了做这怪梦的原因，我翻了个身又睡着了，梦又来了——如果可能，这一次更胜过前一次。

我感觉这次是躺在橡木柜里，狂风的怒号和空中飞舞的雪花都听得很清楚。这次也有枞树的枝丫发出的让人讨厌的声音，但已经不会产生什么错觉了。不过这乱哄哄的声音实在太烦人了，如果可能我一定要制止它们。于是我就起来去开窗户了。那个钩子是焊在铁环中的——我醒着的时候也发现了，不过这时又忘了。

“我不管这些，就是不让它们再闹！”我嘀咕着，就敲破了窗玻璃，伸手去抓那烦人的树

① 这是指放在教堂的讲坛上的垫子。